2019年中華民國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新加坡地區簡章

- 一、目的:鼓勵新加坡公民赴臺灣研習華語文,認識臺灣文化社會、增進 中華民國與新加坡之交流及瞭解。
- 二、獎學金金額:每月獎學金新臺幣 25,000 元。

三、獎學金期間及獎學金實際核給期限:

- (一) 受獎期間為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。
- (二) 分3個月、6個月、9個月、一年期。
- (三) 獎學金實際核給期限,自受獎人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間屆滿或獎 學金受註銷月止。

四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 新加坡公民。
- (二) 年滿 18 歲, 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學歷, 學業成績優良, 品行端正。

(三)但具下列資格之一者,不得申請:

- 1. 具僑生身分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。
- 2. 現已在臺研習華語文或曾在臺修讀學位課程。
- 3. 曾受領本獎學金或臺灣獎學金。
- 4. 在臺研習期間同時為中華民國各大學校院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 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。
- 5. 同時受領中華民國政府機關(構)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。

五、申請方式:

申請人應於報名截止日前(2019年3月29日),檢附下列文件,向本處提出申請:

- (一) 填寫完整之申請表。
- (二) 護照影本。
- (三) 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。
- (四)自行向我國教育部核准立案之華語中心提出申請之證明文件影本 (例如入學申請表影本等)。
- (五) 其他本處要求提供之證明表件(視情形需要)。
- (六)相關申請文件請掛號郵寄至:

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新聞組「華語文獎學金」

Information Division,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Singapore (Huayu Scholarship)

460 Alexandra Road #23-00, Singapore 119963

六、甄試及結果公布:

- (一)初選:就申請人之資格進行審查,擇優參加面試。
- (二)面試:5月中旬擇日舉行,並於4月15日電郵通知通過初選 之申請人,申請人對本處所訂日期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三)公布甄選結果:5月31日在本處網站公布正、備取受獎生。
- (四)確認受獎資格:正取受獎生應於6月30日前將華語中心入學 許可影本送本處確定受獎資格,逾期視同自動放棄受獎資格。 本處將自備取候選人中依序辦理遞補作業。
- (五) 受獎生應出席本處公開頒獎儀式。

七、受獎人應遵守事項:

- (一)每週至少應修習 15 小時語言必修課程,此不包含文化參訪、專題 演講、自習等其他課程或活動。
- (二)受獎期間為一年之受獎人,於首次申請入學就讀之華語中心研習 一學季(期)以上,得依各華語中心自行訂定之相關規定,經許 可後辦理轉學。於受獎期間內,轉學以一次為限。

- (三) 受獎期間三個月、六個月、九個月之受獎人,不得申請轉學。
- (四)有重複領取獎補助金之情事,經查證屬實者,除註銷本獎學金受 獎資格外,並追繳重複領取月份獎學金。
- (五) 受獎人在校成績、品行或出缺席紀錄等未符合本要點規定或所屬 學校相關學則,由該華語中心停發及註銷本獎學金。
- (六)受獎期間為6個月以上者,應強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,未加入前, 應購買其他相關保險及購買學生平安保險,保險費得由所就讀華 語中心自其獎學金中扣除。

九、獎學金停發及註銷:

(一) 獎學金停發:

- 1. 單月語言必修課缺課達 12 小時以上,停發一個月獎學金。
- 2. 赴臺研讀,自第一季(期)起之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,停 發下季一個月獎學金。
- 3. 受獎期間為 9 個月以上者,如申請獎學金時未能提具 2 年內報 考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進階級證書或成績單,赴臺就讀 後,應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(至少為進階級測驗以上);違反 者,停發一個月獎學金,測驗費用由受獎人自行負擔,最遲應 於受獎期間屆滿一個月前,繳交測驗證書或成績單予所就讀華 語中心備查。

(二) 獎學金註銷:

- 1. 連續二季 (期) 學業平均成績均未達 80 分。
- 2. 除重大疾病或事故等因素外,任何一季(期)欠缺成績,應註 銷其獎學金。
- 3. 其他觸犯或違反中華民國法律者,應註銷其獎學金。
- 4. 其他違反所屬學校及華語中心相關規定,應予停發或註銷獎學 金之情事。